郑州机电工程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6 -8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郑州机电工程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技术参数 44

第六章　其他要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二）投标函附表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三、授权委托书 56

四、报价明细表 57

五、资格审查资料 58

六、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 59

七、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0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2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4

十二、其他材料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6-8

2.项目名称：郑州机电工程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2	荥财公开-2026-8-2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二标段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郑州机电工程学校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需购置一批办公及教学设备。（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5.2 项目地点：荥阳市；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4 供货安装及调试期限：

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5 质保期：

二标段：验收合格后 3 年；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二标段；

二标段：主要购置电脑、桌凳、耳机、多媒体网络教学软件、交换机等学习用品，预算金额 1500000 元；

6、合同履行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将查询结果附到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

日期之后）。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留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3、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4、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 2026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4日上午09 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2.投标人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采购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4、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6、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机电工程学校

地　　址： 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111号

联 系 人：姚永志

电　　话：0371--64960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联系人：张兵兵

联系方式：1523838057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兵兵

联系方式：152383805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机电工程学校 地　　址：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 111 号 联 系 人：姚永志 电　　话：0371--64960019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兵兵 电　　话：15238380571 地　　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1.1.4	项目名称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
1.1.5	建设地点	荥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需购置一批办公及教学设备。（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1.3.3	供货安装及调试期限	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3.5	质保期	二标段：验收合格后 3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供应商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将查询结果附到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留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3、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4、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评标预备会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负偏离参考技术参数打分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评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只需在上传至交易系统里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4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名　　称：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张兵兵	

<table>
<tr><td></td><td colspan="2">电　　话：15238380571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td></tr>
<tr><td>7.6</td><td>核心产品</td><td>二标段：学生机</td></tr>
<tr><td>8.1</td><td>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td><td>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td></tr>
<tr><td>8.2</td><td>采购项目属性</td><td>货物</td></tr>
<tr><td>8.3</td><td>标的物所属行业</td><td>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二标段：
<table>
<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所属行业</td></tr>
<tr><td>1</td><td>学生机</td><td>工业</td></tr>
<tr><td>2</td><td>教师机</td><td>工业</td></tr>
<tr><td>3</td><td>高配计算机</td><td>工业</td></tr>
<tr><td>4</td><td>还原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5</td><td>多媒体网络教学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6</td><td>学生桌</td><td>工业</td></tr>
<tr><td>7</td><td>学生方凳</td><td>工业</td></tr>
<tr><td>8</td><td>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9</td><td>网络机柜</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耳机</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系统集成</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其他</td><td>中标人公告媒介</td><td>《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注：请投标人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变更或其他补充</td></tr>
</table>

		内容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 2、交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控制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为： 二标段：小写：￥1500000 元；
	一、本招标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招标人。 二、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项目交付后，学校会根据上级下拨资金尽快支付。）甲方为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款项支付须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及预算审批程序执行。如因财政审批、资金下达、国库拨付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亦不就此承担利息、滞纳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任何额外费用。	
	所属行业为：详见本附表 8.3 项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9.1	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附件）** **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购买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 1.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6）郑财购【2022】5 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7）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10.2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附件：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饮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参数

第六章 其他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所有投标单位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

七、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二、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制作、上传投标文件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平台时，需按照要求上传资格文件至相应位置，如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符，导致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由投标人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及调试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采购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投标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6.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进行形式及响应性审查，招标人代表负责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中标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9.4 签订合同

9.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重新评标和不再评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评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0.2 不再评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13.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3.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3.1.1.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13.1.1.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13.1.1.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13.1.1.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13.1.1.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13.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13.1.1 款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3.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13.1.1 款项和 13.1.2 款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13.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即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时），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4 对本国产品的政策执行要求

13.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13.4.1.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3.4.2 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3.4.3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3.5 采购本国货物

13.5.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3.5.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参与采购活动，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技术参数》。

13.5.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

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品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安装及调试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

评审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定原则
经济标评分	**报价**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4.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评审时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注：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给予企业价格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注：

			若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投标文件附原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标评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	**33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3 分。其中每一小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本项最多扣 33 分。注：此项只作为评标依据，不作为废标依据。
	供货方案	**10 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方案独立成章。包含以下 10 项内容：**货源组织、厂家资质、备货周期、出厂检验、包装、运输、装卸、到货计划（提供明确到天的供货计划表）、交接、验收；** 实施计划时间节点清晰、责任划分明确、全流程闭环可落地且不缺项的得 10 分；实施计划时间节点较清晰、责任划分较明确、全流程闭环较可落地且不缺项的得 7 分；实施计划时间节点欠清晰、责任划分不太明确、全流程未形成闭环、可落地且不缺项的得的得 4 分；实施计划时间节点不清晰、责任划分不明确、全流程未形成闭环、可落地性不佳且不缺项的得的得 2 分。 注：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4 分**	围绕本项目供货全周期服务（**含交付服务、服务规范、服务时限、流程标准、巡检回访、应急响应、问题处置机制**）的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独立成篇，完整覆盖以上 7 项全部核心要素；内容详细全面、节点标准量化、全流程可落地、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项目针对性极强且不缺项，得 4 分；内容较详细全面、节点较标准量化、全流程可落地、较贴合本项目需求，项目针对性较强且不缺项，得 2 分；内容不详细全面、节点不标准量化、全流程可落地性不佳、较贴合本项

			目需求，项目针对性不强且不缺项，得 1 分； 注：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4 分**	围绕项目供货全周期（备货、运输、施工、交付、验收全阶段）进度计划、节点安排、管控保障措施量化评价： 具备完整全周期进度计划表，明确划分全阶段时间节点、每日工作排布、各环节责任人；配套全流程进度管控、偏差预警、延期纠偏、应急保障全套控制措施，措施具体量化、可落地性强，工作安排科学最优且不缺项，得 4 分；进度计划表较完整，各项措施安排较科学最优且不缺项得 2 分；进度计划表不完整，各项措施安排欠科学最优且不缺项得 1 分； 注：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在投标产品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从合理性、可靠性、实用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 完整覆盖生产、运输、安装、调试、施工全部 5 个环节，各环节均具备完整专项管控、检验、整改全流程详细措施，体系闭环可行且不缺项，得 5 分；措施较完整、体系较闭环可行且不缺项得 3 分；措施不完整、体系不闭环可行且不缺项得 1 分。 注：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节能、环保	**2 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是节能产品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项产品得 1 分，共 2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业绩	**4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部分	**售后服务**	**6 分**	本项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维度内容进行量化评审，具体分为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两部分： （1）质保期内服务承诺（4 分） 方案独立成章，完整覆盖（**服务流程、响应时限、备品备件、应急处置**）四项核心内容。其中响应时限需具体量化（如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 1.响应时限最优、服务流程及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可落地，备品备件保障充分及应急处置措施完善且不缺项，得 4 分； 2.响应时限次优、具备较好服务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可行，备品备件或细节内容较详尽，得 3 分。 3.响应时限总体排第三名，具备基础服务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可行，但备品备件或细节内容不够详尽，得 2 分。 4.无具体时限或响应时限最久、备品备件保障不充分，内容宽泛笼统，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响应时限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纳入合同履约考核；若未兑现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注：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质保期外服务（2 分） 1.在三年基础质保期的基础上，明确承诺增加 2 年及以上质保期，并配套延长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服务，得 2 分。 2.在三年基础质保期的基础上，明确承诺增加 1 年质保期，并配套延长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服务，得 1 分。 3.仅承诺满足三年基础质保期，无延长服务内容，不得分。 注：该项缺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设备使用及维修专项培训方案，围绕培训体系完整度、内容覆盖范围、计划可落地性、配套保障齐全度进行量化评审： 方案独立完整成章，完整覆盖（**培训对象、全模块培训内容、详细培训计划、专业授课师资、配套培训资料、**

			培训考核）全部 6 项核心要素，内容全面详实、安排科学合理、可落地性强，全面满足本项目全部培训需求且不缺项，得 2 分；方案整体可行，包含设备使用、维修主体培训内容，基础框架完善，但部分环节内容缺失、细节不够详尽且不缺项，得 1 分；仅有基础内容简述，无详细计划、无配套资料、无考核机制，内容简略笼统，仅满足最低基础培训需求且不缺项，得 0.5 分。 注：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废标条款			
1.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需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二标段：学生机；

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次。

2.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评标。

3、其它

1.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本次评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本招标文件根椐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8.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明细一览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

切税金和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

（2）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3）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如有）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供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4.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甲方为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款项支付须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及预算审批程序执行。如因财政审批、资金下达、国库拨付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亦不就此承担利息、滞纳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任何额外费用。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供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

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技术参数

二标段

序号	要求	分项名称	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1	非组装机	学生机	1 处理器 性能不低于 6 核心 12 线程、基础频率约 2.5GHz、最大睿频约 4.4GHz、缓存容量约 18MB 的桌面级处理器 2 内存 16GB 四代内存 3 存储 不小于 1TB 的 M.2 固态硬盘 4 网络 集成千兆自适应有线网卡 5 显卡 性能不低于 4G 显存、支持 DirectX 12 的入门级独立显卡 6 声卡 集成 5.1 声道音频输出 7 显示器 不小于 23.8 英寸 WLED 屏，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8 机箱电源 标准 MATX 立式机箱，电源额定功率不低于 400W 9 输入外设 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10 服务保障 三年免费质保，第二自然日上门服务 11 配套软件 Windows 11 系统、教学实践类软件、电子教室客户端、系统还原软件客户端 随机软件： 1、系统软件 Windows11、学生实习必备教学、实践软件	台	147
2		教师机	1 处理器 性能不低于 6 核心 12 线程、基础频率约 2.5GHz、最大睿频约 4.7GHz、缓存容量约 20MB 的桌面级处理器 2 内存 32GB 四代内存 3 存储 不小于 1TB 的 M.2 固态硬盘 4 网络 集成千兆自适应有线网卡 5 显卡 性能不低于 8G 显存、支持 DirectX 12 的独立显卡 6 声卡 集成 5.1 声道音频输出 7 显示器 不小于 23.8 英寸 WLED 屏，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8 机箱电源 标准 MATX 立式机箱，电源额定功率不低于 400W 9 输入外设 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10 服务保障 硬件三年免费质保，第二自然日上门服务 11 配套软件 Windows 11 系统、教学实践类软件、电子教室教师端、系统还原软件教师端 随机软件： 1、系统软件 Windows11、学生实习必备教学、实践软件	台	3
3		高配计算机	1 处理器 性能不低于 8 核心 16 线程、基础频率约 2.5GHz、最大睿频约 5.0GHz、缓存容量约 24MB 的桌面级处理器 2 内存 32GB 3600MHz 四代内存	台	30

			3 存储 不小于 1TB 的 M.2 固态硬盘 4 网络 集成千兆自适应有线网卡 5 显卡 性能不低于 16G 显存、支持 DirectX 12，独立显卡，流程运行视频制作渲染软件。 6 声卡 集成 7.1 声道音频输出 7 显示器 不小于 23.8 英寸 WLED 屏，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8 机箱电源 标准 MATX 立式机箱，电源额定功率不低于 600W 9 输入外设 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10 服务保障 硬件三年免费质保，第二自然日上门服务 11 配套软件 Windows 11 系统、教学实践类软件、电子教室教师端、系统还原软件教师端 随机软件： 系统软件 Windows11、学生实习必备教学、实践软件		
4		还原系统	配备系统还原功能，支持一键还原、设备重启自动还原	点	147
5		多媒体网络教学软件	核心功能 具备多媒体电子教室完整功能，支持多媒体控制、教学全流程操作	套	3
6		学生桌	1、规格尺寸≥700*600*750mm，根据实际场地定制，桌面颜色要求：暖白色； 2、钢架结构。板材：微粒密度板，经过防虫、防磨的化学处理；PVC 封边条；	张	180
7		学生方凳	凳子要求： 配套钢架方凳 1 个；规格尺寸≥340*240*450mm,与桌面同色；	个	180
8		交换机	企业级千兆交换机 网络标准：IEEE 802.3 、EEE 802.3 i、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端口：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性能：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功能、提供标准交换、VLAN 隔离和网络克隆三种工作模式，适应不同网络环境、支持通过拨动开关切换交换机工作模式、支持 IEEE 802.3x 全双工流控和 Backpressure 半双工流控。	台	9
9		网络机	尺寸：	台	3

		柜	高度：≥600mm 宽度：≥550mm 深度：≥400mm 材质结构： 主体材质：SPCC 冷轧钢板（主体 1.2mm，立柱 1.5mm） 柜门：前钢化玻璃门（透光率≥90%）、后全网孔门（通风率≥70%），均带门锁		
10		耳机	1. 产品类型：头戴式有线耳机（带麦克风） 2. 佩戴方式：头戴式、轻量化设计，适合学生长时间佩戴 3. 连接方式：3.5mm 双插头（耳机+麦克风），兼容台式电脑 4. 线材：防缠绕、抗拉扯，耐弯折，不易断裂 5. 外观：简约大方，颜色统一，耐脏易清洁 头梁：可调节伸缩，坚固耐用，不易断裂 耳罩：柔软透气皮质/海绵，隔音舒适，易擦拭消毒 抗拉设计：线材加粗，接口加固，防学生暴力拉扯 声学参数 1. 驱动单元：40mm 高保真动圈单元 2. 频响范围：20Hz - 20kHz 3. 阻抗：32Ω，适配电脑直推 4. 灵敏度：≥105dB 5. 音质：人声清晰，底噪小，适合语音教学、网课、考试	个	180
11		系统集成	根据实际场地定制包全屋刷环保漆（约 160 平米）、全屋(约 370 平米)设备强弱电布线。布线含各种连接器及信号线、视频线、网线（超 5 类双绞）、水晶头、电源线（4 平方铜线）、插排（采购新国标移动式延长线插座，需通过 3C 认证，符合 GB 2099.7-2015 标准；具备过载保护、防触电保护门，阻燃外壳，10A/3×1.0㎟线缆，线长满足使用需求，质量等同于一线品牌安全标准。6 孔或 8 孔排插 100 个）、PVC 线槽、不锈钢线槽（1.5mm） 等；网线、电源线在墙面全部采用 PVC 走线槽，地面走不锈钢或弧形铝合金地槽。做水晶头；保证安全可靠、绝缘美观。 网线采用：千兆网线(1061004CSL)，电源线和电源插板要求使用符合安全标准产品，施工垃圾要及时清运。	批	1

12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1. 设备交付与资料 所有硬件设备（含计算机、网络设备、辅助设备等）交付时，须随附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驱动程序、技术文档等完整资料，确保设备可追溯、可维护。 2. 安装调试与验收 供应商负责完成机房整体布线、设备上架、系统安装、网络配置及软件部署，出具《安装调试报告》；配合采购方按技术参数逐项进行测试验证，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3. 软件部署与适配 完成所有学生实习专用软件的批量安装、授权激活与兼容性测试，确保软件与机房硬件、操作系统及教学管理平台匹配无误；提供软件安装介质、授权文件及部署手册。 4. 培训服务 - 为机房管理员提供不少于 20 课时的运维培训，内容含系统维护、故障排查、软件更新、安全管理等。 - 为授课教师提供不少于 10 课时的专项技术培训，内容含实习软件操作、教学应用、实训设计等。 - 为学生提供不少于 30 课时的现场操作培训，保障实习教学顺利开展。 5. 技术支持与售后 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故障诉求，24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提供至少 3 年免费质保与软件版本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故障硬件。 6. 承诺函要求 供应商须就本条款全部内容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明确服务范围、响应时效及违约责任。 二、教师技术指导服务条款 1. 专项技术培训 针对授课教师开展实习软件操作与教学应用专项培训，内容包括：软件核心功能、实训流程设计、典型教学案例、常见问题排查等；培训形式为现场实操+案例讲解+答疑互动，确保每位教师能独立完成课堂教学与实训指导。 2. 教学资源支持 提供完整的教师指导手册、学生实训手册、操作视频教程、实训项目库等教学资源，辅助教师备课与课堂教学；协助教师开发适配课程标准与技能竞赛要求的实训项目及考核方案。 3. 现场驻场指导 在首次开课/实训期间，安排技术工程师现场驻场指导不少于 3 天，协助解决课堂突发问题，保障教学秩序稳定；针对技能竞赛需求，提供不少于 30 天的竞赛辅导与技术支持，包括实训方案优化、难点突破、模拟演练等。 4. 长期技术咨询 建立专属技术对接群，为教师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随时解答软件使用、教学应用等方面的疑问；定期推送软件更新说明与教学应用技巧，帮助教师持续提升教学能力。 三、核心承诺条款 供应商承诺：完成学生机房建设及实习软件部署，按要求提供设备资料、安装调试报告、培训记录；为授课教师提供专项技术指导服务，含软件操作培训、教学资源支持、现场驻场指导及不少于 30 天的竞赛辅导，并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第六章　其他要求

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 购 人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供货安装及调试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内容，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现金或转账形式之一）。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	荥财公开-2026 -8		
投标人名称			
标段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及调试期限			
质保期			
响应的采购需求范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如有）和具体规格、型号（如有）。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评分办法前附表等）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

（投标人参照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要求自行编制）

七、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采购产品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格格式。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说明：
1.当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当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时，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时，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